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繼字第4887號

聲 請 人 郭麗玉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明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張郭麗珠於民國112年8月21日死亡，聲請人郭麗玉為被繼承人之妹，因自願拋棄繼承權，爰提出戶籍謄本、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件聲請准予備查等語。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76條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以，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既非繼承人，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

三、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妹，係屬第三順位繼承人，惟被繼承人之第一順位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繼承人張耀忠、張淑玲均未拋棄繼承。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第一順位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繼承人既未為合法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是聲請人即非現時合法繼承人，自不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從而，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2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4 書 記 官 張美鶯